

2022 年度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8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31万元，增长11.2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年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4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1.49万元，占80.67%；其他收入529.93万元，占19.33%。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45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1.77万元，占88.99%；项目支出270.04万元，占1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0.76万元，增长18.5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年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1.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58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1.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54.09万元，占86.07%；教育支出13万元，占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8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59.51万元，占3.1%；住房保障支出106万元，占5.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8.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增资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9.4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能如期进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费用调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中调出了指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地公务员医疗补

助政策发生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1.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3.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48.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支出、维修保养支出、保险支出、路桥费支出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68万元，增长3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在公用经费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3万元，用于开展17次培训，人数158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书记员业务培训、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司法警察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319 件（旧存 394 件），审（执）结 5247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30 件，同比增长分别为 13.05%，17.41%，33%。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全省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省统管制度还处在不断摸索阶段，各项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省级统管以后，除了统管前的同级财政部门，法院的财务管理部门又增加了省财政厅、省高院。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我院的财务数据报送均是层层汇总、层层审批，法院的每一笔资金支出都需要接受监督和检查以及多次的修改、审核和验证，管理部门的增多和管理层级的拉长，大幅度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量，降低了法院财务保障工作的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执行工作活动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法院机关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